

证券代码：833408

证券简称：伊森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实现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目标，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拟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江苏伊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暂定）。具体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伊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

注册地址：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暂定）

主营业务：碳氢树脂、工业漆及相关副产品生产、研发、销售（暂定）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万元	100%	0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在灌云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拟注册伊森新材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投资 15 亿元，新建 7 万吨功能性树脂和 1 万吨工业漆项目及后续二期加氢项目，其中一期投资 7.5 亿元。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为公司上述投资项目在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

业区化工产业园安排项目选址用地 300 亩（以实际测量为准），一期占地 150 亩左右，土地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灌云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拟注册伊森新材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投资 15 亿元，新建 7 万吨功能性树脂和 1 万吨工业漆项目及后续二期加氢项目，其中一期投资 7.5 亿元。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为公司上述投资项目在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安排项目选址用地 300 亩（以实际测量为准），一期占地 150 亩左右，土地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采取的投资决策，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整体业务水平提升，进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考虑，不存在重大风险，并且本次投资所有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也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依据公众公司的内控要求，健全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和监督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对提升营业收入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